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智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之數判決有不得易刑與得易刑數罪，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2號-113年度執字第12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黃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經最高法院、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2）、不得易刑（附表編號1）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3）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。茲依受刑人請求就上開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乃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查附表編號3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為不得易刑之刑，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之刑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刑。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相合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分別係於民國111年1月27日、112年1月12日所犯，犯罪時間相距近1年，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侵害個人行動自由法益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3之罪，則分別係侵害社會法益、國家法益之罪，與前開侵害個人行動自由法

01 益之罪，罪質不同，應受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；兼衡上開各  
02 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法之差異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  
03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  
05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 
08 法 官 謝順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1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書記官 謝宗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